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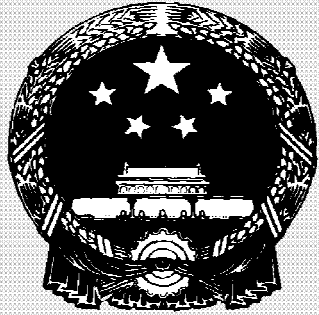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9期（总第502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3 年第 9 期

(总第 502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36 号令)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物流园区(中心)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13 年全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公益性用水定点取水计量收费工作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雾霾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9期(总第50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13年武汉市建设工程抓文明施工创精品工程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6)

政策解读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解读
..... (46)

人事任免 (47)

政务简讯

武汉市和谐企业受到表彰 (47)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 (48)
2010—2012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受到表彰 (48)
2013年度全市春运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 (48)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3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13 年 4 月 13 日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地区。

第三条 本市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筑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以下统称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在按照本办法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实行“包干净、包美化和包有序”的制度。

第五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行以区为主、街为基础、多方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在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范制订、组织、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和“门前三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法查处责任人不履行“门前

三包”责任制和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固定门店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违反餐饮服务、药品经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园林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处理“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建设单位和拆迁工地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停放机动车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关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

第九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的范围是指责任人所使用的建(构)筑物临街的地面、墙面和空间整体周边环境。前后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房基线至道路人字沟之间的区域;建(构)筑物有护栏或者围墙的,前后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护栏或者围墙至道路人字沟之间的区域。具体范围由街道办事处划定。

江汉路步行街,长江、汉江(武汉段)水域和武汉火车站、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广场区域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由其管理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划定。

第十条 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包干净:“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和积水;建(构)筑物临街的门窗、橱窗、门面招牌和灯饰保持整洁;建(构)筑物临街的屋檐、窗檐、顶棚无灰垢和积存垃圾;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二)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三)包有序:“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线内朝向一致进行停放;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不得在门前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根据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接受街道办事处和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江汉路步行街,长江、汉江(武汉段)水域和武汉火车站、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广场区域内的责任人应当与其管理机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接受管理机构和市城市管理部门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门前三包”责任书应当包括责任区范围、“门前三包”的具体要求、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人的奖惩等内容。

第十二条 责任人应当确定“门前三包”工作管理人员,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区的日

常维护管理,确保“门前三包”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巡查和登记制度。发现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主要街道、繁华地段和重点部位设置执法监督岗,及时查处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

第十五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及其工作管理人员对“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对发生在“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显著的责任人和管理单位,由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节严重的,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阻碍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园林、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5月5日公布的《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物流园区(中心)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物流园区(中心)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2日

武汉市物流园区(中心)新增建设 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7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进我市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提高物流业用地集约、节约水平,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年)》确定的全市现代物流业集中发展区,即:“一港”(江南机场国际物流港)、“六园”(汉口北、天河空港、阳逻港、东西湖、郑店、花山港等6处综合物流园区)、“八中心”(阳逻、古龙、东湖保税、北湖、金口、纱帽、常福、朱家湾等8个专业物流中心)区域内的物流业建设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业用地是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交易场所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物流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以下简称物流业用地计划)的申请和考核以区为单位。

第四条 按照“指导用地、按需供应、总体平衡”的原则,加强对物流业用地计划的管理。市国土规划部门应当加强物流业用地的综合平衡、统筹管理,按照《武汉市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年)》确定的分期建设进度,将物流业用地纳入全市年度用地计划,保障物流业用地的合理需求;市物流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物流业用地的指导,会

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物流业用地计划的实施管理,组织物流项目供地准入管理,开展物流项目用地检查和考核,督促物流项目按照要求开工建设。

第五条 各区申请物流业用地计划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物流业用地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和物流园区(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二)90%以上的物流业用地计划应当安排在现代物流业集中发展区域内。

(三)严格控制用地规模。物流业用地计划原则上用于有意向的物流投资项目,单个物流项目用地面积超过200亩的,原则上实行分期分年度报地和供地。

(四)遵循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物流项目投资强度、单位用地(每亩)年纳税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设定准入标准。其具体标准由市物流主管部门商市国土规划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物流业用地计划的申报与下达:

(一)用地计划的申报。每年底,由各区物流主管部门根据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和物流园区(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布局结构、数量规模以及项目用地准入条件等要求,结合物流园区(中心)建设发展实际,提出下一年度拟用地初步计划方案,并组织区国土规划、环保、发展改革、招商等部门联合预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形成年度用地初步计划报市物流主管部门。市物流主管部门对各区上报的用地初步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用地计划意见,抄送市国土规划部门。

(二)用地计划的下达。次年初,由市物流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各区用地需求情况,并参考往年批准用地的使用情况,制订各区物流业用地计划,纳入各区年度用地计划一并下达。各区应当合理安排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物流项目用地。

第七条 物流业用地办理程序:

(一)区级联合初审。用地计划下达后,由区物流主管部门会同区国土规划、环保、发展改革、招商等有关部门,根据物流项目主体用地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以及投资建设计划、建设时序等要求,对项目土地利用条件进行联合初审,并提出可行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物流主管部门。

(二)市级组织审核。由市物流主管部门组织对各区报送的物流项目用地可行性意见进行审查,对审查同意的项目出具《同意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通知单》,并抄送区人民政府。

(三)办理用地报批和征地手续。区人民政府根据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要求,及时组织编制物流项目用地申报资料。市国土规划部门及时受理用地申报资料,支持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物流项目用地获批后,市物流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等工作,加快办理批后征地手续。

(四)市国土规划部门、市物流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物流项目用地计划台账,互通物流项目用地报批信息。

(五)区有关部门确认项目审批权限超出本级审批权限范围时,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反馈至区物流主管部门。

(六)物流项目用地供地之前,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征得市物流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并作为供地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实施物流项目竣工检查制度。物流项目竣工后,区物流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和物流园区管理机构对项目用地准入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约

定事项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凡未达到要求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检查结果报市物流主管部门、市国土规划部门备案。对于分期用地的项目,前期竣工检查不达标的,应当暂停后期用地供应。

第九条 实施物流业用地计划检查考核。市物流主管部门建立物流业用地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统计、检查考核的通报制度,会同市国土规划等部门定期对各区已批物流项目用地的征收与供应情况、土地节约集约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投资进度和违法用地情况等进行检查。将物流业用地计划实施纳入年度物流业工作绩效考核。对物流业用地计划使用检查考核结果较好的区,实行用地计划倾斜;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区,相应调减物流业用地计划,并督促其按照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安排新的物流业用地计划。对于已批用地未征、未供、未用情况严重的,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物流业用地计划。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规划局、市物流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3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2013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

2013年全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座谈会及全国综改工作会议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围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节约、优化产业结构、倡导“两型”生活、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打造美丽江城、幸福武汉,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提供示范。

一、保护生态环境

(一)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探索开展生态补偿试点,扩大市级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规模,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环保局负责)。加快推进梁子湖、沉湖、东湖、潏水河流域等生态补偿试点(江夏、蔡甸区人民政府,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全市开展初始取水权分配方案的研究与制订(市水务局负责)。深化水、电、油、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进阶梯式价格试点(市物价局牵头)。扩大碳排放权试点,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研究出台合同能源管理市场激活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负

责)。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探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评体系(市环保局负责)。

(二)加快绿色江城建设。推进重点绿化工程,新建绿道 200 公里,建设绿地 780 万平方米,造林绿化 5 万亩。加快建设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成沙湖公园,开工建设戴家湖公园(市园林、林业局负责)。做好园博会筹办工作,全面展示“两型社会”建设成果(市园林局牵头)。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市环保局负责)。

(三)加强水环境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100 公里,实施汉西、黄金口、北湖 3 座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加快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和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组织编制新城区 126 个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继续推进“大东湖”生态水网、汉阳“六湖连通”、金银湖水网“七湖连通”、沌口“二十湖连通”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深化落实“湖长制”,加强湖泊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填湖,查处率达到 100%(市水务局牵头)。大力建设梁子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大东湖“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江夏区人民政府、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化肥、农药单位面积使用量同比分别下降 3%、5%(市农业局负责)。

(四)强化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综合整治二环线与三环线间 350 台燃煤锅炉烟尘污染问题;淘汰更新 1000 辆“黄标”公交车;加强城市道路、建筑工地环境管理,降低扬尘污染;积极推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严格机动车环保标志登记管理,积极构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机制;加强污染源监管,抓紧研究空气污染成因,制定高污染预警联动机制(市环保局牵头)。

(五)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构建餐厨垃圾与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全面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做好垃圾收集分类前期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完善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网络,统一回收废旧节能灯(市供销社负责)。

二、促进资源节约

(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出台《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制订大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支撑体系,完善城市矿产交易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十大领域重点工程建设,创建 10 家循环型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积极做好青山区申报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全面推进东西湖国家级、阳逻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青山、东西湖、新洲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市供销社牵头)。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建设农业生态示范园,新增循环农业示范点 10 个,新增推广种养循环农业面积 6 万亩(市农业局负责)。

(二)继续实施节能减排。制定《武汉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继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不断完善能评报告编制机构的市场化管理机制;对“万家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和能源审计,落实“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快推进全市能源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抓好技术节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65% 的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绿色建筑 180 万平方米,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360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和“全国绿色建筑研究试点城市”建设(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负责)。

(三)推进低碳城市建设。推进国家“低碳城市”、“智慧城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公交都市”试点建设;继续抓好“十城千辆”、“十城万盏”等示范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委,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办负责)。进一步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

统,规划自行车道路网(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天然气、混合动力、电力等清洁能源以及节能与新能源车辆的应用(市交通运输委牵头)。

三、优化产业结构

(一)不断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加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落实科技成果转化“黄金十条”政策,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放大“新三板”试点政策效应,扩大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等试点规模(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科技、知识产权、财政局负责)。推进3D打印机产业化,加快科技与文化融合产业基地、生物质能基地、地球空间信息基地建设(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加快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推进车都、光谷、临空经济区和临港经济区建设,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江夏、汉南、黄陂区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提速服务业升级计划,重点打造十大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深入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汉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武昌区、江岸区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汉、武昌、江岸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负责)。

四、倡导“两型”生活

(一)继续推进“两型”单位创建。进一步加大“两型”社区、村镇、机关、学校、家庭、企业等单位的创建力度,丰富创建内涵,完善创建标准体系。市级“两型”机关创建率达到100%(市民政局、市委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开展绿色餐饮、饭店、超市创建活动(市商务局负责)。

(二)大力倡导“两型”志愿者行动。继续实施“呵护江城”志愿者行动计划,举办美丽江城“随手拍”活动;深入开展“爱我百湖”、“行走江湖”等志愿者活动;加大对志愿者组织实施的环境调查、环保宣传、“两型”体验等公益项目的资助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积极开展“两型”宣传。加大对“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两型社会”建设系列宣传报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引导和支持“两型社会”建设宣传出版物的发行(市新闻出版局牵头)。完成武汉“两型社会”展示馆建设(市国土规划局牵头)。

五、创新体制机制

(一)探索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武汉市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规模(市国土规划局负责)。研究制订武汉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抓紧研究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化汉南城乡一体化改革试验(汉南区人民政府负责)。深入推进武汉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完成农村资产资源确权工作,探索开展水面使用权、农业设施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市农业局牵头)。

(二)创新财税金融体制机制。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市财政、国税、地税局负责)。创新金融产品、金融服务模式,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市人民政府金融办负责)。加强绿色信贷,引导绿色保险(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环保局负责)。探索发行水环境治理债券(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水务局负责)。

(三)推进涉外贸易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东湖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集聚引进大型进出口加工企业、国际专业物流企业和转口贸易公司(市商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整合阳逻港、武汉出口加工区、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资源,争取获批建设武汉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牵头)。

(四)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市编办负责)。继续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市编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负责)。完善落实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审批办事新流程,推广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全面推进网上审批,强化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拓展“武汉市民之家”服务功能,积极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监察局牵头)。

(五)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加快参与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积极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建成武汉新港江北铁路,武汉至咸宁、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武汉城市圈内产业双向转移机制,大力支持武汉商业企业拓展圈内连锁经营,重点推进武汉大型连锁企业经营网点向圈内其他城市延伸(市商务局牵头)。以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为依托,推进武汉城市圈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市农业局负责)。

(六)创新“两型社会”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动“两型社会”建设立法工作,研究起草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两型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市考评办负责)。

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要点抓紧制订本部门和本单位的2013年“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计划,并于2013年4月22日前报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3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 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5日

武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下简称创卫)的总体部署,为强力推进创卫工作,全面实现创卫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契机,将创卫工作与推进“城管革命”有机结合起来,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减少疾病传播和健康危害因素,进一步改变城市环境面貌,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我市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在我市2007年开展创卫工作的基础上,2013年全面启动创卫工作,通过2年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创建、高效能管理的创卫攻坚,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使我市卫生水平显著提高,市容环境不断优化,生态文明逐步显现,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实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14年,把我市建设成为天更蓝、水更清、草更绿、空气更洁净、市容更优美、食品更安全,居民更有尊严、更加健康、更为幸福的国家卫生城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化工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履行创卫主体责任,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好辖区创建活动;各部门

支持各区履行创建主体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落实全市部门创卫职责;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所在区、街(乡、镇、场)、社区(村)的创建活动,服从调度指挥和统一管理,确保创卫工作有序推进。

(二)坚持“标本兼治、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的原则。集中力量解决城乡结合部卫生、交通秩序治理、小餐饮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难点问题;着力做好试点示范工作,高标准打造创卫工作亮点,并以点带面,扎扎实实完成各项创建目标任务。

(三)坚持“为民创建、创建为民、成果共享”的原则。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作为创卫工作的目标,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市动员,全民动手,打一场创卫的人民战争,让市民共享创卫成果。

四、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创卫工作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如下:

(一)10个必备条件全部达标

1.城市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2.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

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绿地率 $\geq 3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局)

4.全年空气污染指数(API) ≤ 100 的天数 \geq 全年天数的70%。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5.鼠、蚊、蝇、蟑螂有三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6.有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协办单位:市爱卫办)

7.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团市委,湖北机场集团、武汉铁路局、武汉地铁集团)

8.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协办单位: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

9.近两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10.市民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文明办;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10方面66条考核内容全部完成

1.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2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真抓实干,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卫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爱卫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爱卫办、市编办,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市、区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乡、镇、场)、社区(村)等基层单位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爱国卫生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各级政府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爱国卫生活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市考评办;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有本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协办单位:市爱卫办,市卫生计生委)

(6)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群众对全市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文明办,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2. 健康教育

(1)全市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和网络健全,人员、经费落实,机构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社区(村)、医院、学校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2)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制发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3\%$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协办单位:市爱卫办)

(3)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爱卫办)

(4)街(乡、镇、场)、社区(村)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爱卫办、市民政局)

(5)各行业结合本行业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市、区各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对创卫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 机场、车站、港口、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健康教育内容。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明办;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湖北机场集团、武汉铁路局、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武汉地铁集团)

(8) 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爱卫办,长江日报报业集团)

3. 市容环境卫生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经费落实。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编办,市城管委,市财政局)

(2) 各级政府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发展需要,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市国土规划局)

(3)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吐现象;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城市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 $\geq 95\%$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

(4) 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时定点收运;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含高压冲水) $\geq 20\%$,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5)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6)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其中,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环卫设施标志标示规范,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的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湖北机场集团、武汉铁路局)

(7) 各类市场要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设有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和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适时开展监管和检测工作;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规定,持证经营;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全市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设置要有短期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 $\geq 7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8)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临街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乡建设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

(9)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绿线管制制度得到落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绿地率 $\geq 3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园林局)

(10)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城管委)

4. 环境保护

(1) 近三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上一年无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全年空气API指数 ≤ 100 的天数 \geq 全年天数的70%(或者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处于全市域范围内,并向市区内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全市辖区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协办单位:武汉水务集团)

(4) 市辖区内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的要求,其他水体无黑臭现象。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

5.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

(1)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设备、编制、经费满足工作需要,依法开展各项

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2)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工作有计划,落实计划有依据。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各类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市政供水、自备供水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监测资料齐全,有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及自备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环保局)

(5)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资料齐全规范。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6. 食品安全

(1)政府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提供相应保障,将其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各项监督、监测工作落实;制定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连续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关资料齐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

(3)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小作坊、小摊点等)均纳入监管范围,取得有效证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采购、储存、销售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培训,能够掌握相关岗位卫生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5)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 $\geq 95\%$;凉菜制作和蛋糕裱花场所,要设置专间和二次更衣间;有满足销售量的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消毒及保洁工作规

范。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6)食品生产者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现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7)食品经营者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8)对流动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并有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9)城市实现生猪、牛、羊、禽类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定点屠宰点(厂)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有严格的检疫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

7. 传染病防治

(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编办)

(2)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3)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各项防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近两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4)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2\%$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5)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注射率 100% ;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 ;托幼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 95%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

(6)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geq 90\%$ 。无有偿献血。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7)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统一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8)将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

标。辖区内医疗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资料齐全。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得到有效治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良好。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8. 病媒生物防制

各级爱卫会要加大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工作力度,协调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居(村)民委员会,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发动群众切实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要得到有效控制,有三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 社区和单位卫生

(1)社区和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评比竞赛活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园林局;协办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社区和单位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无违章建设。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各种车辆停放整齐。80%以上社区的环境得到了有效整治。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农业局;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工商局)

(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全,房屋设置、人员资质符合规范要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10.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1)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2)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村民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70\%$ 。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爱卫办)

(3)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共厕所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水务局)

(4)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90%以上“城中村”环境得到有效整治。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5)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市公安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旅游局)

(7)城乡结合部整洁有序,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搭乱建等现象。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8)各区所辖街(乡、镇)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卫生街(乡、镇)或者建成不少于1个省爱卫会认定达到省级以上标准的卫生街(乡、镇)。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爱卫办)

(三)10大重点工作全部落实

1.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氛围。要以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创卫宣传,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让创卫得到群众的认可、支持和积极参与。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委,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委、湖北机场集团、武汉铁路局、武汉地铁集团)

2.“五小”行业治理。针对“五小”(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行业存在的规模小、设施简陋、卫生状况差等突出问题,通过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关停并转,使“五小”行业整体卫生水平明显好转。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3.“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治理。对建成区以内的“城中村”实施综合改造,通过撤村建居、户籍改革、合理规划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基础卫生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开展城乡结合部综合治理,增加绿地,强化清扫保洁,使城区入市口和城乡结合部环境明显改观,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水务局)

4.建筑工地治理。对部分建筑工地暴露垃圾多、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渣土车辆沿路抛洒、职工食堂和卫生间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进行整治,为建筑工人打造较好的工作和生产环境。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协办单位: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

5.铁路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以建设“流动风景线”为目标,对市、区段铁路和进城段公路沿线进行综合治理,清理积存垃圾,撤除违章建设,增加绿化面积,并对沿线建筑物立面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武汉铁路局;协办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食品安全整治。开展预防性卫生监督,加强食品源头、生产加工领域、流通领域、消费领域的监管,开展中小饭店、小饮食店卫生集中整治,加强对夜市、集贸市场、食品饮料摊点的卫生管理,杜绝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办;协办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交通秩序治理。广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积极推进“畅通工程”,完善交通设施,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和管理,加快停车场建设、交通护栏改造,保持道路畅通。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城管委)

8.集贸市场治理。按照超市化、密闭化的原则,对城区集贸市场进行全面整治,更新卫生基础设施,规范商户卫生行为。强化“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农产品交易市场的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有条件的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协办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

9.背街小巷治理。按照路平、灯明、水通、安全、卫生的标准,完成背街小巷道路改造、路灯照明、绿化美化等利民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

10.二次供水管理。针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分散、卫生状况存在隐患等问题,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完善管理资料,促进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检测程序规范化。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五、实施步骤

(一)强力推进阶段(2013年4月—2013年11月)

1.调整组织机构。成立市创卫领导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动员大会。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成立创卫专班并进行广泛动员。

2.宣传发动与培训。广泛深入宣传创卫的目标、意义和任务,使人人知晓、全民参与,在全市掀起新一轮创卫高潮。

3.整体推进。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创卫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创卫举措,着力做好试点示范工作,按照每区各建立一条街道、一个社区、一个农贸市场、一个建筑工地、一个公共场所示范点,高标准打造创卫工作亮点,并以点带面,扎扎实实完成创建任务。

4.重点突破。突出重点,整体推行,着力抓好“五小”行业、“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交通秩序、农贸市场、铁路公路沿线、背街小巷、建筑工地、二次供水和病媒生物防制等10项重点整治工作,逐项破局,逐项达标。

5.督导检查。每月开展1次第三方评估和民意调查并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创卫工作进行排名,同时召开市创卫调度推进会。

(二)自查申报阶段(2013年12月—2014年3月)

1.组织自查。按照全国爱卫会评审模式,组织进行100%模拟评审。同时做好申报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和编制工作。

2.申报。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向省爱卫会进行申报。

3.专家指导。邀请国家、省爱卫专家和已创卫城市专家来我市进行现场指导调研,并按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4.接受省爱卫会复核。按照省爱卫会意见进行整改,并配合省爱卫会做好向全国爱卫会推荐工作。

5.督导检查。每月开展1次第三方评估和民意调查并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创卫工作进行排名,同时召开市创卫调度推进会。

(三)接受评审阶段(2014年4月—2014年12月)

1.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形式多样、立体全面的宣传,引导市民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形成浓厚的创卫氛围。

2.成立社区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方式,抽调市、区各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志愿者驻守社区(村)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巩固创卫工作成效。

3.督导检查。每月开展1次第三方评估和民意调查并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创卫工作进行排名,同时召开市创卫调度推进会。

4.接受评审。全方位对接全国爱卫办组织的暗访、技术评估、综合评审、社会公示等评审程序并做好相关工作。

5.阶段性总结。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卫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挂帅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承担全市创卫工作的组织统筹、综合协调、定期考评等日常事务, 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创建目标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 常务副主任由市卫生计生委, 环保局、城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人和市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创卫工作专班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同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 定期召开调度会议, 强力推动创卫工作高效运行。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落实创卫工作, 其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二) 层层落实责任, 实行绩效管理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层层建立责任制, 实行绩效管理, 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职责、定进度, 形成责任链。落实创卫工作“一把手”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与各区、各部门和单位签订责任书, 将创卫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强化“一把手”责任。各区实行区级领导包街(乡、镇、场)、街(乡、镇、场)领导包社区(村)的责任制; 各部门实行领导干部分区包干负责制。严格按照职责任务分工的要求, 对不认真履行创卫职责, 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创卫任务未完成的, 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 定期开展考评, 严格奖惩措施

建立检查评比和整改督办机制, 由第三方采用对称、随机、暗访等方式, 定期对创卫进展情况开展评估和民意调查, 分区、街(乡、镇、场)进行排名并在媒体上公布; 对定期考评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督办整改。设立创卫专项奖励资金, 对每次考评第1、2、3名的区分别奖励30、20、10万元; 倒数第1、2、3名的区相应处罚30、20、10万元; 对每次考评第1—10名的街(乡、镇、场)奖励2万元, 第11—20名的街(乡、镇、场)奖励1万元; 对连续2次考评倒数1—10名的街(乡、镇、场)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 其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全市调度会上检讨发言; 对连续3次考评倒数1—10名的街(乡、镇、场), 建议相关区进行问责, 免去其主要行政负责人职务。

(四) 突出重点整治, 狠抓薄弱环节

创卫任务重、内容多、起点高、涉及面广,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统筹规划, 分轻重缓急, 制定分阶段目标, 明确完成时限, 确保逐条逐项达标。同时, 要集中力量打攻坚战, 突出10大重点工作, 切实抓好“五小”行业、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老旧小区、河道整治、环境保护等创卫达标的关键环节,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通过开展集中治理和专项整治, 全面促进创卫工作, 提高整体创卫水平。

(五) 实施协同作战, 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和完善创卫协作机制,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 加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 合力攻坚。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监督制度, 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深入基层对创卫工作进行视察,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建立媒体监督制度, 及时反映和公开曝光创卫工作中发生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良行为和不作为现象, 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治理。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13年全市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监察局拟订的《2013年全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8日

2013年全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市监察局 2013年4月3日)

为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中央、省、市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治理、管行业与管行风相结合、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以群众反映最集中的领域、问题暴露最突出的环节、治理难度最艰巨的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为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保驾护航。

二、责任分工

(一)全市罚没收入(财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下达罚没征收指标,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单位)专项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罚没财物管理混乱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部门化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财

政、监察、审计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二)城建、科技、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上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虚报、套取、截留、挪用以及拨付不及时、分配不科学、资金使用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科技、环保局)

(三)基层行政执法和服务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基层执法部门(单位)工作责任不清、执法不公、效率不高、滥用职权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四)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不得力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安委会其他各成员单位)

(五)教育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教辅材料过多过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规范以及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物价局,市纠风办)

(六)医药购销与医疗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全市二级以上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规收费、药事管理不规范、精细化服务不到位、投诉问题解决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物价、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国税局,市纠风办)

(七)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市场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脱钩及中介行业监管不力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物价、工商、民政、司法局,市编办)

(八)问责责任制落实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各区、各部门(单位)不认真落实责任制规定,不认真办理群众投诉,不敢问责、不愿问责、不会问责、不主动问责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投诉中心)

三、组织领导

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成立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志辉、市监察局局长薛红文任副组长,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市教育、科技、民政、司法、财政、环保、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审计、工商、安监、物价、国税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监察局办公。

四、实施步骤

本次全市专项治理工作共分4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3年4月)。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对2013年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各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并制订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完成专项治理前期动员、部署和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2013年5月至6月)。各责任单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和目标,组织力量开展清理、检查,并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将第二阶段工作总结上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2013年7月至9月)。各责任单位根据第二阶段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中查找出来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于2013年9月30日之前上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阶段:机制建设(2013年10月至12月)。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边治理、边研究、边完善的思路,及时总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防

治的有效途径,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针对专项治理中查找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健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是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服务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实现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目标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任务和责任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和各业务处室要直接抓,严格按照统一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深入、有效。

(二)注重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对于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专项治理工作,要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有分工,分工不分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责任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主动与配合单位沟通。各配合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完成专项治理任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案件。各责任单位要将监督检查贯穿于专项治理工作的全过程,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是否得到解决,部门的执法行为和行政行为是否规范,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对专项治理现状是否满意等。各级监察机关要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检查。要严肃查处各类案件,重点查处弄虚作假应付检查、严重违规违纪以及顶风违规违纪等问题。

(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绩。对典型案例要及时予以曝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专项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5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公益性用水 定点取水计量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我市“两型社会”建设,增强城市管理能力,探索水资源合理有效利用途径,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市城投公司于2012年4月启动了汉阳区公益性用水“定点取水、计量收费”试点工作。自此项试点工作运行以来,汉阳区城管、园林等部门和单位定点取水规范有序,各取水点实现了准确计量、规范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用水规范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中心城区推广公益性用水“定点取水、计量收费”工作,现就做好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对象

(一)实施范围:江岸、江汉、硚口、武昌、洪山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辖区域。

(二)实施对象:城管部门所属养护单位的道路及护栏等清扫冲洗用水;园林部门所属养护单位的绿化带及绿地景观等的浇灌用水。江滩公园、道桥等公共设施维护单位的清扫冲洗浇灌用水参照执行,并同步推进。

二、时间安排

(一)2013年4月15日之前完成取水点选点

按照《武汉市定点取水桩设计规范和安装质量要求》(附后),用水单位以方便、节约、效能、安全为原则选择取水点位置。市水务集团根据用水单位申报,派员与用水单位现场核定取水点,测量绘制取水桩定位图。

(二)2013年4月15—30日完成报装手续办理

用水单位向市水务集团提供取水点位置清单、取水车辆清单,并与市水务集团签订《供用水合同》,办理用水报装手续。

(三)2013年5月1—31日完成取水点施工、验收及移交

市水务集团负责安装地上式加密取水桩及计量系统,并按照行政区域编号,以蓝色、绿色区分城管、园林专用。工程竣工后,市水务集团和用水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取水栓移交用水单位管理,并履行签章手续。同时,市水务集团向用水单位发放取水桩专用钥匙、新型取水带和新型取水接口,用水单位领用并签章。

(四)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自2013年6月1日起,上述实施范围内城管、园林等部门正式实施公益性用水定点取水、计量收费,并根据市物价局规定,按照“居民生活”类水价计收水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城管、园林、财政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城投公司、市水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市公益性用水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公益性用水实施“定点取水、计量收费”有关工作。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市城管、园林局,市水务集团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指派专人负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资金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公益性用水“定点取水、计量收费”工作。市水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细化责任分工。市城管局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定点取水栓建设涉及市政道路开挖等审批程序,减免有关费用,为取水栓施工创造条件。市水务集团要认真组织实施取水栓的选型、采购,按照质量标准,规范设计和安装取水栓,保障公益性用水单位正常用水。

公益性用水取水栓的安装费用由市水务集团先行垫付,从2013年起分3年从“消防水门附加费”中列支。市、区要从2013年起将城管、园林等公益性用水水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加强检查,严格管理

市水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水务集团要建立联动机制,不定期展开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擅开市政消防栓用水行为的巡查和查处。市公安消防局要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市政消防栓启用位置、启用次数、启闭时间等情况通报给市水务集团。市水务集团要加强对定点取水栓的定期巡检与维护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广泛宣传,社会监督

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公益性用水“定点取水、计量收费”工作的意义,普及依法用水法律常识,增强文明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动员全社会共同监督公益性用水行为,营造市民关心城市形象、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8日

武汉市定点取水栓设计规范和安装质量要求

一、定点取水栓设计规范

(一)取水栓的设置应当满足用水单位的使用需要,城管取水栓宜设置在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上,园林取水栓宜设置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内。

(二)取水栓布局要求:城管取水栓应当结合道路清洗长度,按照2—3公里间距设置;园林取水栓应当结合绿化浇洒长度,按照1—3公里间距设置。安装点位宜设置在市政消防栓附近5—10米范围内,并有条件停放大型车辆。

(三)取水栓的布置和选点,应当由供水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踏勘,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合理布点,适当增加,由使用单位办理施工挖掘手续。

(四)取水栓供水管道口径应当不小于100mm,设置点位应当尽可能利用现状消火栓阀门和管道,供水压力不宜小于0.2Mpa。

(五)取水栓计量水表宜选用DN80mm水平螺翼式水表并加装直通式过滤器。

(六)取水栓宜选用优质、耐用、开启加密性能良好的产品,接口标准有别于市政消火栓。

二、定点取水栓安装质量要求

(一)取水栓组合按照《取水栓设计安装通用图集》要求进行安装。

(二)取水栓必须垂直向上,不得倾斜,编号及铭牌朝向车行道,出水口与道路平行。取水栓安装高度宜不小于600mm,出水口中心高度宜控制为450mm—500mm。

(三)控制阀门与取水栓安装间距应当在5m范围以内。

(四)取水栓加密阀杆必须开启灵活,消防闸阀保持开启状态。

(五)城管取水栓外观为天蓝色,园林取水栓外观为深绿色。

(六)取水栓铭牌标明取水栓使用单位、编号等信息,为夜光反射式样。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5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雾霾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雾霾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武汉市雾霾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应对雾霾天气,建立与雾霾天气应急处置相适应的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科学有序、及时高效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连续出现雾霾天气且环境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以上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雾霾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整合各区、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调动,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雾霾天气应急处置专项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雾霾应急委),由市

市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任副主任,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及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雾霾应急委下设办公室,在市环保局办公。

四、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

市环保局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每天24小时对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进行连续监测和分析,每日通过网站发布各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市气象局及时开展雾霾天气监测,进行气象条件变化分析和趋势预测。

(二) 预警级别分类

雾霾天气的预警级别,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和危害程度,将AQI指数在200以上的空气质量污染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三级:一级(极重污染)、二级(严重污染)、三级(重度污染),依此用红色、橙色和黄色予以标示。

一级(极重污染),即武汉区域连续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500以上。

二级(严重污染),即武汉区域连续48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至500(含500)范围。

三级(重度污染),即武汉区域连续72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至300(含300)范围。

(三) 启动应急预案

当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以上预警级别时,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气象局确定雾霾天气污染预警等级,报雾霾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五、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 三级响应与处置

达到三级响应级别时,发布雾霾天气黄色预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雾霾天气发生的特点,立即启动本应急处置预案,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市气象局及时进行雾霾天气气象条件趋势分析、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雾霾天气预报,与市环保局会商后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随时做好准备,一旦气象条件具备,立即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环保局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监测人员24小时值班,及时公布真实信息,加强分析,向社会发布空气污染提示;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对大气重点工业污染源每天巡查1次,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每天核查2次,发现超标排污的,立即责令整改,排污量增大的,通知严控排放量;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的,督促尽快修复;加大对冒黑烟或者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机动车的整治力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督促未建成脱硫脱硝的大气重点污染源企业缩减产量10%。

市城管局组织和督促各区城管局将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的频次增加30%,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组织和督促各区加强对违法建设拆除工程的管理,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在市城乡建设委下达停止建筑工地(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除外)施工作业通知后,立即停止建筑工地渣土运输;督促各区加大对重点区域的保洁力度;负责组织开展道路扬尘、遗撒及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经营性燃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市城乡建设委组织和督促各区加强对房屋拆除工程的管理,督促建设业主单位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停止建筑工地作业(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除外),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管理;加强建筑工地裸土地巡查管理,确保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加强对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的排查,情况严重的,立即责令整改。

市国土规划局加强对土地储备空地的扬尘控制措施。

市交通运输委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加强对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运营的控制。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加大对一环线内限制黄标车通行、二环线内限制本市籍货车通行、三环线内限制外籍货车通行的执法力度,鼓励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市质监局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及抽查。

市教育局督促全市各中心学校减少师生户外活动,暂停体育课、课间操;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环保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市委宣传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普及雾霾成因、对人体危害及如何加强自我防护等环境科普知识,宣传我市雾霾天气应急处置措施;倡导市民绿色低碳生活。

(二) 二级响应与处置

达到二级响应级别时,发布雾霾天气橙色预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督促未建成脱硫脱硝的大气重点污染源企业缩减产量 20%。

市城管局督促各区停止所有违法建设房屋拆除工程作业;将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的频次增加 50%,督促停止所有建筑工地渣土运输。

市城乡建设委督促全市建设业主单位停止所有房屋拆迁工程作业和所有建筑工地土石方与混凝土搅拌站作业(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除外)。

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倡议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停止行驶 30% 公务用车,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行驶公务用车牌号需提前报备,由雾霾应急委办公室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进行抽查。

市卫生局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咨询。

(三) 一级响应与处置

达到一级响应级别时,发布雾霾天气红色预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急办负责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督促未建成脱硫脱硝的大气重点污染源企业缩减产量 30%。

市城管局将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的频次增加 100%。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实行除公共交通工具外所有机动车辆在全市范围内单双号限行(由雾霾应急委办公室代表市人民政府发布《武汉市机动车辆全市范围单双号限行通告》)。

六、信息发布

雾霾天气发生后及相关应急处置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向雾霾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污染变化趋势、极端天气的预测预警、气象分析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结论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经雾霾应急委批准后,由雾霾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雾霾天气应急处置相关信息;未经批准,任何应急处置人员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者对外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

七、应急终止

当气象条件变化预测不利于形成雾霾天气,环境空气质量呈好转趋势并已降至重度污染以下 48 小时后,市环保局会商市气象局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经雾霾应急委批准后,宣布应急处置终止。

雾霾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雾霾应急委办公室。

八、附则

(一) 本预案由市雾霾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5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千名干部 进千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武汉市“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切实改进调查研究之风,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动员1000名以上机关干部,深入1000家以上企业和项目现场开展挂牌联系服务(以下简称“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为此,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企业稳增长、服务项目强后劲为目标,引导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加快转型发展,帮助企业调结构、促升级、找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一时间为企业解决困难,推进企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确保全面完成2013年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和“服务业升级计划”各项目标和任务。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摸实情。通过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和项目建设现场,与企业家、企业员工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等,倾听企业呼声,帮助企业出谋划策,厘清发展思路。

(二)送政策。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宣传落实好国家及省、市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重点宣传和落实好我市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等政策意见,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快发展,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三)解难题。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对在活动期间收集的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分析,分门别类进行处理。对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和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应当积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予以解决;对企业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并报送市服务企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以下简称市服务企业办)汇总整理后,提请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予以解决;对企业反映的确因政策原因不能办理的问题,应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四)建机制。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在“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完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要通过建立健全挂牌联系、跟踪督办工作机制,使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层层抓落实。

三、活动范围和分工

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以工业企业(项目)为主,兼顾部分重点建筑施工、商贸物流、研发设计等服务业企业(项目)。

(一)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联系走访。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联系走访的企业(项目),原则上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联系新城区以及相关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等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2〕10号)等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增加2—3家服务业企业(项目)(详见附件1)。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一名委领导、一个业务处室”对口联络跟进一名市领导同志的工作模式,做好联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二)市直部门挂牌联系服务。确定22个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组织365名工作人员,组成63个服务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分别由1名局级领导(公共服务企业由1名企业负责人)和2—4名工作人员组成,挂牌联系服务重点企业(项目)。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能,确定一定数量的企业实行挂牌联系服务(详见附件2)。

(三)区及街(乡、镇)联动助推。各区领导、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街道(乡、镇)组织750名以上工作人员,成立150个以上服务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分别由1名区级领导和2—4名工作人员组成,采取挂牌结对联系、下派驻点等方式,深入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详见附件2)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四、活动安排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3年4月中旬)。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和工作职能,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3年4月20日之前报送市服务企业办。

(二)联系走访阶段(2013年4月下旬—12月中旬)。各工作组深入对口联系走访的企业(项目)现场,全面了解情况,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落地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总结表彰阶段(2013年12月底)。对“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对企业认可、作风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服务企业办负责承担全市“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的日常工作,切实做好活动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做好对口联系走访企业(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做好信息报送。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于每周五将工作动态报送市服务企业办,由市服务企业办负责汇总、分析后,以《工业倍增周通报》形式在次周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及时通报。

(三)强化协调督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将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有关重要事项;市服务企业办会同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组成督查工作专班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考核评价。市考评办将千家企业对各单位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列入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体系,年底进行考核评价。

(五)严肃工作纪律。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搞层层陪同,不给企业增加负担,不得影响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要在出实策、拿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关注企业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力戒形式主义,真正做到服务中心促发展、改善民生保稳定、转变作风树形象。

附件 1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走进企业(项目)活动分工表

序号	市领导	责任部门	对口区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备注
1	唐良智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工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雷诺乘用车项目,投资总额 65 亿元。	
			东西湖区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32 亿元,工期(2008.07—2014.07)。	
			青山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市国土规划局	江岸区	香港华润集团(华润中心万象城项目,投资总额 130 亿元); 美国潘娜品诺集团(武汉竹叶山国际大都会项目,投资总额 60 亿元)。	服务业
硚口区、江汉区	汉正天街综合改造项目; 武汉凯德古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凯德古田广场项目,投资总额 30 亿元)。				
2	贾耀斌	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联想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50 亿元,工期(2012.09—2014.05); 河北东旭集团玻璃基板项目,投资总额 52 亿元。	工业
			东西湖区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神华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冷联供项目,投资总额 55 亿元。	
			武汉化工区	中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 力诺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34 亿元,工期(2012.02—2014.02)。	

序号	市领导	责任部门	对口区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备注
2	贾耀斌	市发展改革委	东西湖区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客厅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12.8 亿元)。	服务业
			蔡甸区	武汉龙源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华中文博城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	
			黄陂区	法国奥凯雷斯与武汉交通工程投资合作建设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交通枢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东湖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31.3 亿元; 意大利美纳里尼集团在光谷生物城成立投资公司。	
3	邵为民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格特拉克低扭矩 DCT 变速箱生产项目,投资总额 60 亿元。	工业
			汉阳区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百威(武汉)国际啤酒有限公司;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50 亿元; 百威啤酒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5 亿元。	
			黄陂区	武汉弘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精工钢构有限公司;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50 亿元,工期(2012.12—2014.12); 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北车长客修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2 亿元,2012.11—2014.12。	

序号	市领导	责任部门	对口区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备注
3	邵为民	市商务局	待定	京东商城武汉基地项目。	服务业
			待定	香港中华厂商会拟建香港工展会武汉永久综合会场。	
			汉阳区	湖北省交投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交投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23 亿元); 深圳华强集团投资 60 亿元在汉阳区建都市娱乐中心项目。	
4	邢早忠	市科技局	江汉区	武汉爱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大西洋压铸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湖北盛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
			汉南区	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 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天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大汉口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 36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 国际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53 亿元,工期(2013.06—2016.12);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 25 亿元,工期(2011.11—2014.12)。	
			江汉区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项目; 钰龙金融广场项目; 精武路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及集百货、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商业地产项目)。	服务业
			江夏区	法国阳狮锐奇公司拟投资数字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蔡甸、汉南、江夏、黄陂	武汉普蔡现代物流园有限公司、武汉普南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普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普夏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序号	市领导	责任部门	对口区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备注
5	胡立山	市城乡建设委	江岸区	武汉供电公司; 武汉正远铁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联来福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蔡甸区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东风易进武汉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冠捷、艾德蒙、中恒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50 亿元;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	
			江岸区	万国商会俱乐部项目。	服务业
			汉阳区	武汉国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55 亿元)。	
			洪山区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建设银行灾备中心,投资总额 23 亿元)。	
6	秦 军	市财政局	青山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运长航集团青山船厂;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四冷轧项目,投资总额 54.8 亿元;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14.5 亿元,工期(2011.07—2016.06)。	工业
			江夏区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武汉顺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江南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金凤凰纸业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70 亿元,工期(2012.03—2014.12);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客车厂搬迁”,投资总额 7.5 亿元,工期(2012.9—2013.12)。	
			江夏区	港务集团投资 5 亿元建金口重件多用码头。	服务业
新加坡丰树集团拟投资 7 亿元在江夏区建设综合产业物流园。					
英国盖世理拟在江夏区建设国际空港物流园区。					

序号	市领导	责任部门	对口区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	备注
7	刘立勇	市交通运输委	硚口区	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远大制药有限公司; 汇丰企业总部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10 亿元;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投资总额 1.2 亿元。	工业
			新洲区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武船双柳特种船舶及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投资总额 50 亿元,工期(2010.01—2015.12); 深圳格林美城市矿产循环经济项目,投资总额 60 亿元,工期(2013.01—2020.12)。	
			硚口区	香港恒隆集团(武汉恒隆广场项目,总投资 70 亿元)。	服务业
				武汉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宜家销品茂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	
新洲区	中国基建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建阳逻集装箱码头、修配中心。				
8	刘英姿	市商务局	武昌区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电力设备厂; 武汉中光连接器有限公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瑞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工期(2011.03—2013.08)。	工业
			洪山区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智能电梯公司; 武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南武汉企业总部项目,投资总额 30 亿元,工期(2012.06—2015.12); 武汉红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动力车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 28.6 亿元,工期(2011.11—2015.12)。	
			武昌区	武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央文化区,投资总额 260 亿元); 韩国乐天集团拟投资 100 亿元在滨江商务区武昌车辆厂地块建城市商业综合体。	服务业
新洲区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集团和湖北碧海置业公司共同投资 60 亿元在新洲区建华中影视文化产业园。				

附件 2

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分工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工作组及人员数量	走访企业数量
一、市直部门			
1	市发展改革委	4 个工作组(20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21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若干企业。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0 个工作组(100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24 个企业(项目),另走访工业企业(项目)70 家以上。
3	市科技局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17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若干企业。
4	市城乡建设委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15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若干企业。
5	市财政局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15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若干企业。
6	市交通运输委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17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若干企业。
7	市商务局	4 个工作组(20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20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若干企业。
8	市环保局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工业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9	市农业局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走访农口企业(项目)15 家以上。
10	市国资委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走访国资企业(项目)15 家以上。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招工用工问题突出工业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12	市国土规划局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口的 4 家企业(项目),另结合职能走访用地和规划问题突出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13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房地产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序号	单位	工作组及人员数量	走访企业数量
14	市质监局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结合职能走访重点工业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15	市金融办	1 个工作组(5 名干部)	走访金融企业(项目)5 家以上。
16	市工商局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结合职能走访重点工业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17	市工商联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走访民营企业(项目)15 家以上。
18	市信息产业办	3 个工作组(15 名干部)	走访电子信息企业(项目)15 家以上。
二、公共服务企业			
1	武汉供电公司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重点用电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2	武汉地铁集团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地铁配套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
3	市燃气热力集团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重点用气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4	市水务集团	2 个工作组(10 名干部)	走访重点用水企业(项目)10 家以上。
三、各相关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			
1	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武昌区	每区 10 个以上工作组(50 名以上干部)	走访辖区内 50 家以上企业(项目),以服务业为主,兼顾重点工业企业。
2	汉阳区、青山区、洪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汉南区、黄陂区、新洲区	每区 10 个以上工作组(50 名以上干部)	走访辖区内 50 家以上重点企业(项目),以工业企业为主,兼顾服务业企业。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每区 10 个以上工作组(50 名以上干部)	走访辖区内 50 家以上重点企业(项目),以工业企业为主,兼顾服务业企业。
4	武汉化工区	4 个以上工作组(20 名以上干部)	走访辖区内 20 家以上工业重点企业(项目)。
合计		210 多个工作组(1000 多名干部)	1000 家以上企业(项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13 年武汉市 建设工程抓文明施工创精品工程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城乡建设委拟订的《2013 年武汉市建设工程抓文明施工创精品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武汉市建设工程抓文明施工 创精品工程活动实施方案 (市城乡建设委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是我市“城建攻坚五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建设精品工程,决定在全市城建战线继续深入开展“抓文明施工,创精品工程”活动。为此,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抓文明施工、创精品意识进一步增强;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规范有序;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者素质全面提升;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以城建重点工程为引领,全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提档升级,便民亲民、节能减排的施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 2013 年市建设工程“抓文明施工,创精品工程”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

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总工会,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城管、水务、园林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投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武汉地产集团、市水投公司、市光投公司、武汉园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乡建设委办公,负责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同时,组建专家巡查组,参与工程质量的巡查督导工作。

全市各建设工程项目要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参建各方参加的活动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发动、管理、自查、评比等工作。

三、活动内容

自2013年4月起至12月底,聚合各界力量,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专家督导、全民监督作用,重点开展以下两大活动。

(一)开展“抓文明施工,创精品工程,促安全质量大提升”劳动竞赛活动

1. 主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建重点办)

协办单位:市总工会

2. 活动对象。凡列入《2013年市城建攻坚重点工程目录》、工期达4个月以上的项目,均应当积极参加竞赛活动,实现城建攻坚重点工程项目全覆盖。

3. 实施步骤。

(1)组织准备阶段(2013年4月)。各建设单位对所属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梳理,对符合参赛条件的重点项目组织申报,并制订具体的措施计划报市城建重点办。市城建重点办负责组织参赛标段施工单位按照年度计划进度编制倒排计划;组织编制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水务和园林等工程精细化施工标准图集(图集将于2013年4~6月陆续出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2)全面开展阶段(2013年5—12月)。劳动竞赛按照“每周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评比、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市城建重点办根据专家巡查意见及整改反馈、行业管理部门的月度评分和联合检查小组的抽查评分进行量化评分、排名。每季度开展一次评选精细化施工活动,对排名前五名的参赛标段颁发流动红旗。

(3)总结表彰阶段(2014年1月)。市城建重点办结合全年的考评工作和专家评价意见,对所有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考核,在此基础上报请市人民政府对获奖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鼓励。对先进单位推荐武汉“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工人先锋号”评选,先进个人推荐武汉“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同时,通过劳动竞赛活动的开展,市城建重点办总结经验,创新性地探索建立工程“综合规划、综合设计、综合审批、综合建设、综合验收”的整体推进机制,以节约建设成本,提高项目综合效果。

(二)开展“争创武汉绿色文明工地”活动

1. 主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汉网

2. 活动对象。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13年4月)。市城乡建设委制发本市绿色文明工地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文明工地现场观摩。城建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在本市绿色文明工地标准的基础上,制订绿色文明施工企业标准和绿色文明工程创建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城建重点办备案。

(2) 创建阶段(2013年5—11月)。以各区建设局为基础,组织各区进行报名,全市各参评单位对照评选标准和标杆工地的成功经验,力争涌现出一批绿色文明工地。期间,每月开展2次“市民进工地‘探绿’”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评代表、文明施工专家和市民进工地现场,对绿色工地进行“挑刺”,促使绿色工地建设达到标准。设立文明施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处置市长热线、行风连线等转办件,对不文明施工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 评选阶段(2013年12月)。通过市民进工地、网友拍工地、专家检验工地等形式,掀起绿色文明工地评选活动的高潮,引导广大市民参与投票评选活动,评选出一批市民满意度高、绿色环保水准高、文明施工水平高的绿色文明工地。

(4) 总结表彰阶段(2014年1月)。对评选出的绿色文明工地进行表彰,对获得绿色文明工地荣誉称号的施工单位给予一年期内免予投标资格预审政策。

4. 宣传形式。

(1) 新闻动态宣传。根据活动进程、活动特色、活动亮点,进行适时媒体报道。

(2) 报纸专栏宣传。在市属新闻媒体上开设“争创武汉绿色文明工地活动”新闻专栏,定期发布全市绿色文明施工动态,以及各参建单位对绿色文明施工的认识、成功做法和亮点,拓展报道范围和深度。在该新闻专栏中设立文明施工“红黑榜”,曝光不文明施工的工地和单位。

(3) 网络成果展示。在汉网建设“武汉绿色文明工地”网络展览馆,展示各工地名称、绿色风采、业主方及施工方简介和成功经验等等,请市民来评价、打分。

(4) 视频宣传。全程录制全市“绿色文明”工地评选的启动、创建、评选、颁奖过程,适时发布动态视频新闻,并制作电视片光盘,回顾活动历程、再现工地风采,宣传先进经验和做法。

(5) 经验图书。印制主题为“武汉绿色文明工地”的经验交流图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绿色、环保、文明施工的经验和心得。

四、活动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劳动竞赛和绿色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努力使活动深入到每个项目部,每个标段、每个班组和职工,形成全员、全过程参与,全面创建绿色文明施工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创新意识,在各自管辖的工程范围内积极开展劳动竞赛和绿色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共同推动劳动竞赛和绿色文明工地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 建立长效机制。以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和绿色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为契机,坚持近期和长远、治标与治本、预防与查处相结合,针对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绿色文明施工检查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实现文明施工与绿色施工有机结合。

(四)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劳动竞赛和绿色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大张旗鼓地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颂扬城市建设者的精神风貌,树立建设者和建筑业企业的良好形象。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2013年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2013年3月26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建设及运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3年第21期 2013年4月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备制造等六个

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3〕15号 2013年4月3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2号 2013年4月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3号 2013年4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交办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和建议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33号 2013年4月28日)

★ 政策解读 ★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解读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一、关于适用范围。原《办法》适用于江岸区等7个中心城区,蔡甸区等6个新城区参照执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组织实施。新《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将“门前三包”责任制适用范围扩大至我市市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地区。同时规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关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

二、关于责任制内容。《办法》根据当前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规定为:责任人在按照本办法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实行“包干净、包美化和包有序”的制度。并对管理标准作了进一步细化,要求更高,操作性更强。

三、关于责任区范围。《办法》规定“门前三包”责任区的范围是指责任人所使用的建(构)筑物临街的地面、墙面和空间整体周边环境。前后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房基线至道路人字沟之间的区域;建(构)筑物有护栏或者围墙的,前后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护栏或者围墙至道路人字沟之间的区域。具体范围由街道办事处划定。

四、关于管理职责。《办法》在维持原有“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

任区范围内固定门店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违反餐饮服务、药品经营管理的违法行为;园林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处理“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建设单位和拆迁工地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停放机动车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

五、关于法律责任。因《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新修订的《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措施,《办法》对此作了相应修改,一是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是规定“门前三包”责任人及其工作管理人员对“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对发生在“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三是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节严重的,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人 事 任 免

2013年4月24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胡立山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任命张光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张文彤的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任命盛洪涛为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任命干小明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主任(局长);

免去付明星的武汉市农业局局长职务;任命谭本忠为武汉市农业局局长;

任命陈邂馨为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武汉市文物局、武汉市版权局)局长;

任命李滔(女)为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3日发出通知,聘任李健、张俐娜、杨宗凯、张中华、梁相斌、顾兆农、刘自明、方方、张良柱、余熙为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3年;续聘叶青、方世荣为市人民政府参事,聘期3年;授予赵梓森、洪可柱市人民政府“荣誉参事”称号。

政务简讯

武汉市和谐企业受到表彰

2012年,全市各类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开

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实现了企业发展、职工受益、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并涌现出一大批创建成效突出的企业。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7日研究,决定授予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武汉市十佳和谐企业、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港务公司等353家企业武汉市和谐企业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团结协作,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激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16日研究,决定对东风汽车公司等101个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汪锋等195名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2010—2012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2010—2012年,我市市长专线各网络单位和全体工作人员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不断加强网络建设,认真处置群众各类合理诉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做好市长专线工作,2013年4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江岸区人民政府等28个2010—2012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集体、邬崎等100名2010—2012年度市长专线工作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2013年度全市春运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2013年春运期间,我市共安全发送旅客1789.16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5.7%,全市旅客发送总量及铁路、航空旅客发送量全面创造历史新高,实现了武汉地区第25个春运安全年。在历时40天的春运期间,武汉地区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城市公交等交通运输单位和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2013年春运工作的总体部署,以人为本、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圆满完成了全市春运工作的各项任务,并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2013年4月18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交通运输委等50个2013年度全市春运工作先进集体、罗洪向等100名2013年度全市春运工作先进个人(具体名单本刊从略)予以通报表彰。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